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立法會

####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 2007 年的議決，為了使香港政制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促使香港的社會政治和諧和民生的改善，本會贊同並支持政府在基本法的原則下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做出修改，並對有關修改建議如下：

一，為了便於 2012 年行政長官選委會向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過渡，同時體現循序漸進，擴大市民選舉行政長官的參與，建議選委會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所增 400 席等比例分配給選委會四大界別，實踐均衡參與原則。

二，為了體現均衡參與和全社會的代表性，以致達到全社會比較廣泛的共識，建議立法會的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所新增 10 席，5 席分配地區直選，5 席分配區議會功能界別；完全符合人大常委會決定中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員各佔一半比例不變要求。

三，關於普選問題，本會堅持贊同本屆政府不處理普選路線圖和普選模式的立場。2017 年的行政長官普選，須有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不超過 3 名候選人，由全體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2020 年立法會選舉，考慮功能組別的社會代表性和作用，建議保留和增加功能團體議席，在改革選舉方式的基礎上，增強功能組別的代表性和認受性。

四，政制發展需要溝通和妥協，各派各黨應尊重民意，理性務實解決問題，反對激進的抗爭行爲；以香港長遠利益為依歸，在各方不斷諮詢及溝通下，超過半數香港市民都支持政府提出的方案，亦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體現了漸進的原則，保持香港繁榮及穩定。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董事局主席何仲浩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